



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合同

2016-0669172



管理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日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3
三、 合同当事人	6
四、 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9
五、 产品的认购	11
六、 产品备案及产品成立	12
七、 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13
八、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九、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21
十、 产品资产的托管	23
十一、 产品的投资	24
十二、 产品资产	27
十三、 产品资产的估值	28
十四、 费用支出与税收	33
十五、 产品的会计核算	36
十六、 收益分配	37
十七、 信息披露	38
十八、 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39
十九、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二十、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3
二十一、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45
二十二、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7
二十三、 产品合同的效力	48
二十四、 风险揭示	49
二十五、 其他事项	51
二十六、 特别声明	52



一、前言

(一) 订立《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合同是规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合同有冲突,均以合同为准。合同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 合同当事人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者自依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如果产品募集前中国保监会认可并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已经开始运作,则应在平台上先行办理产品登记后,再开展募集工作,在募集完成后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备案;如果产品募集前中国保监会认可并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还未开始运作,则产品先行启动募集,募集完成后需向保监会提交备案,待中国保监会认可并指定资产交易平台正式运作后,根据“保监厅发【2016】51号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联调测试有关工作的通知,针对存量产品完成补充登记确权工作,并确保相关信息及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在保监会认可并指定平台进行登记和在保监会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保证投资

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 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在本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合同有冲突，以合同为准。产品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保管托管资产并处理资产托管事物，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尽职、有效管理的义务，但不保证产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 产品持有人确认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未对本产品资产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六) 本产品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产品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016-069172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安邦资产或本公司：指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本产品：指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3、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指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资产）
- 4、托管人或产品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5、投资人或委托人：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购买本产品的投资人
- 6、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募集说明书和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合法取得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
- 7、合同或本合同：指《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8、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9、募集说明书：指《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及其更新
- 10、产品认购协议：指《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协议》及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认购金额：指投资人根据《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额度
- 12、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产品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4、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
- 16、注册登记业务：在中国保监会认可并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运作前是指资产管理产品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在中国保监会认可并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运作后是指协助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第三条规定，通过中国保监



会认可且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办理产品涉及的登记、发行和申购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的相关业务。

1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登记机构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国保监会认可并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是否运作，按照本释义第16条之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机构。

18、资产管理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9、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生效日：指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条件，产品管理人宣布产品合同生效的日期

20、推广机构：指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本产品的认购和申购等业务

21、募集期：指自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募集之日起至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22、存续期：指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限

23、申购：指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生效后，在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据资产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行为

24、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产品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条件要求将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兑现为现金的行为

25、开放日：指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办理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申购业务的工作日

2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27、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指资产管理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所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税费等费用后的余额

28、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9、工作日：指托管人正常办理对公业务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30、T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资产管理产品申购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1、T+n日：指自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产品募集期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根据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行为

33、元：指人民币元

34、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产品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5、资产管理产品负债：指资产管理产品借贷杠杆金额及运营中所发生各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税费等

36、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产品负债后的净值



37、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指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总数的数值，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8、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39、不可抗力：指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产品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产品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产品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三、合同当事人

(一) 委托人

签署本合同、《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投资人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二) 管理人

名称：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安邦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客户服务电话：010-85256154

传真：010-85660708

联系人：王思云

管理人简介：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邦资产”）是2011年5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其前身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股东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成。

安邦资产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一直位于同行业前茅。安邦资产坚持“以估值分析为核心的价值投资理念”，以绝对收益作为投资目标。通过独具特色的“研究驱动投资（RDP）”的投研流程，将投资与研究紧密结合。安邦资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实现受托资产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安邦资产主营业务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资产管理。

安邦资产可为特定机构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或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市场的存款、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安邦资产受托管理了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资金。安邦资产账户管理经验丰富，具有根据不同的资产特征、市场状况、投资需求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开展资产战术配置的能力，并且拥有优秀的历史业绩。针对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公司目前已设立稳定的受托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团队，通过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和突出的产品投研能力，能为保

险资金委托方创造具有竞争力的投资回报。

安邦资产已经建成一支专业、敬业、高素质的精英研究团队，目前研究范围涵盖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公司及其他专题研究。安邦资产投资团队的研究范围覆盖生命产业（医疗、养老、健康）、高科技创新产业（TMT）、金融类（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地产类（商业地产）、地下资源类（能源、矿产）等主要领域，以及消费行业和其他主要周期性行业。安邦资产投资团队通过建立科学的决策流程，有效地减少了投资过程中偶然因素的影响，确保投资决策客观、高效。

本产品投资经理：

权益投资经理：郑强，男，材料学硕士，证券行业 8 年从业经历。1999—2006 年，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储氢材料的科研工作；2007 年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强周期行业研究员，研究领域覆盖高端制造业、基础设施行业、金融、地产等行业；2011 年至今，在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权益账户投资经理。

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秦瑞栋，男，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 7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部总经理。于 2010 年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曾任信用评估部主管、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 年至今，在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账户投资经理，曾任固定收益部主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洪崎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魏禾

主要人员情况：总行资产托管部为全行基金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机构，目前有员工逾百人。资产托管部内部成立由部门总经理直接牵头的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下设独立的风险监督中心，直接对部门总经理负责，对各处室、各岗位、各分部的各项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日常监督和检查。



托管业务经营情况：200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验收，中国民生银行正式获准从事资产托管业务。十余年来，中国民生银行依据自身资源禀赋及业务特点，始终坚持多元化经营和专业化创新并举的发展之路，目前已经拥有相对完备的托管业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成为国内目前托管业务资质最全、托管业务服务领域最广的托管银行之一。

自2004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民生银行正式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陆续获得QDII业务、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成功托管了开放式基金、QDII、券商集合理财、信托计划、企业年金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多种资产，拥有丰富的专业托管经验。中国民生银行以敏锐的眼光捕捉了托管业务发展的商机，高度重视资产托管业务，提出了“做大、做强资产托管业务”战略目标，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业务考核、财务费用等方面，给与了全方位的支持；并凭借一贯的创新精神、优质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的客户资源，大力拓展资产托管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受到了业内的广泛关注，成为托管业务领域的发展速度最快的新锐。截至2015年6月末，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资产规模已突破3.75万亿元，不论是资产托管规模还是托管业务收入均稳居股份制银行前列，成为国内托管业务领域发展速度最快的新锐。

（四）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安邦金融中心B座

邮编：100009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客户服务电话：010-85256154

传真：010-85660708

联系人：王思云

公司网站：<http://www.abzc.com.cn/>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聪聪

联系电话：+86 (10) 85087185

传真：+86 (10) 8518 5111

2016-069172



四、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与类型

名称：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境内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流动性资产包括品种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权益类资产包括二级市场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

若本产品由于募集对象范围等原因导致按监管要求不得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则以上投资范围将不包括银行间市场内的产品。如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政策执行，并由管理人在指定的公司网站上按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本产品的投资比例如下：

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60%；

固定收益类：剩余资金投向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

管理人将在本产品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产品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如果本产品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产品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须事先向托管人告知并履行适当程序，若托管人于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管理人可变更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

如因监管政策调整，致使本资管产品不能投资于合同中投资范围所列投资品种的，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本资管产品中投资品种不符合合同对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约定的，则由产品管理人按照孰早原则，在监管政策调整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或在该投资品种上市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卖出，调整完毕。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三）存续期

本产品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存续期限为 20 年，出现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合同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四）本产品每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五）单一投资人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按 10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投资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六）本产品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本产品募集前，若中国保监会认可并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开始运作，管理人应向平台申请产

品登记，登记完成后，管理人方可启动募集程序；若中国证监会认可并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尚未开始运作，管理人可直接启动募集程序。在募集期内，如果本产品的投资人数量为2人（含）以上，不超过200人，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产品成立，并开始运作。如果本产品成立，则投资人认购资金加计募集期内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折算成产品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七）募集期满，本产品投资人少于2人，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产品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产品设立失败。如本产品设立失败，管理人将投资人认购资金及其所产生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投资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管理人须在本产品设立失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2016-0669172



五、产品的认购

（一）办理认购的场所

本产品认购将通过推广机构（即“安邦资产”）或其指定网络系统办理。

（二）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管理人可以选择适当时机开始募集。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产品合同约定，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投资人募集期内任一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产品，在募集期结束后不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发售公告。

（三）募集对象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为使投资人更好地了解本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潜在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本资产管理产品时，需签署《风险揭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认购、申购本资产管理产品。

（四）每份产品的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产品的初始面值：壹圆人民币。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产品份额时，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募集期限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认购费率：0.00%

（六）产品认购金额的限制

单一投资人初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按 10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七）募集资金及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验资费以及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产品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该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016-069172



六、产品备案及产品成立

（一）产品备案

本产品自产品发售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聘请专业验资机构验资，并取得验资报告。自产品完成发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产品认购情况报告和验资报告等备案材料。

若保监会指定的平台开始运营，则采取在平台登记后发售，验资完成后再进行备案。

（二）产品成立

产品募集期限届满且本产品的投资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不超过 200 人，经专业验资机构验资并取得验资报告，由管理人在指定的公司网站上公告本产品成立。管理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可以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七、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办理的场所

投资人可以在推广机构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产品的申购。具体的推广机构将由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产品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披露文件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披露。

（二）存续期开放时间

1、定期开放申购

本产品自产品公告成立日起满 54 个月开放产品申购，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定期开放日顺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布时间为准。

2、定期开放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产品赎回。

3、后续开放日由管理人与全体份额持有人协商确定。

4、不定期开放

管理人可以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开放本产品临时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三）开放的预约业务

开放的预约期：定期开放日（T日）前20个工作日至前5个工作日，即T-20日至T-5日（不含）投资人可在预约期办理申购预约业务，将申购业务申请表传真至管理人，并将原件寄送给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可直接通过平台办理产品份额的线上申购业务，也可自行组织产品份额的线下申购业务，但线下申购的数据需向平台申报，相关份额需经平台登记确权。

（四）申购价格

开放日申购价格：开放日成功受理的申购申请，申购份额以（申购金额-申购费）/申购日产品每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价格为申购日产品每份额净值。

投资人在申请日（T日）15:00之前提交申购申请且资金在开放日17:00之前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以T日产品每份额净值为申购价格；在应用日15:00之后提交申购申请或资金在开放日17:00之后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以T+1日产品每份额净值为每份额的申购价格。

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五）申购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六）申购程序

- 1、申请方式：投资人必须根据产品程序规定，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
- 2、申购的确认与通知

开放日申购：

办理申购预约业务的投资人需将申购金额在开放日17:00之前到达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17:00之后资金到达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申购，并将未受理申购业务的资金退还投资人。

管理人受理的申购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1 收到申购确认单传真件。

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具体申购确认和寄送方式在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T 日的产品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

3、申购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

（七）申购数额约定

1、单一投资人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按 10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以实际确认的有效申购金额计算申购份额，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八）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产品申购费率为 0.00%。

2、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告知投资人。

（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申购日产品每份额净值

（十）申购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披露。

（十二）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管理人可要求推广机构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净值；
- (3) 因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

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

(6) 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 至 (4) 项或 (6)、(7) 项情形时，管理人应按规定进行拒绝或暂停申购披露。

发生上述 (5) 项情形时，管理人应将申购款项全额退还被拒绝的申购申请人。

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暂停期间结束，重新开放产品申购业务时，管理人应按规定披露。

2、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况的，管理人应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公告投资人。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个工作日，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应向投资人公告重新开放申购。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个工作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时，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投资人公告重新开放申购。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两周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时，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人公告重新开放申购。

2016-0639172

八、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由本产品的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产品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二)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以下事由之一时，应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

- 1、终止产品合同，但产品合同按照约定自动终止的情况除外；
- 2、指定参与产品资产清算的持有人代表；
- 3、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
- 4、持有份额超过产品规模 50% 的持有人要求转让产品份额；
- 5、持有份额超过产品规模 50% 的持有人要求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
- 6、变更产品运作方式；

- 7、变更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和召开方式；
- 8、提高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及支付给其他服务机构的费用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标准的除外；
- 9、调高本产品的申购费率；
- 10、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 1、调低本产品管理费及支付给其他服务机构的费用；
- 2、调低本产品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率；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 4、对产品合同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且该等修改不会导致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也不会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5、管理人权利范围内的事项及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规定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进行决议的事项以外的任何事项；
- 6、变更募集说明书和管理合同所载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7、变更产品类别；
- 8、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四) 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由管理人召集；
- 2、在面临重大法律纠纷、外部市场和监管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可由托管人或代表 10% 以上份额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向管理人书面申请召开持有人会议申请终止该产品。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会议；
- 3、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管理人决定。

(五) 通知

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披露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投票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 6、出席会议者应履行手续和准备的文件；
- 7、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



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8、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六) 开会方式

1、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现场开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更换管理人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应以现场开会方式表决。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以通讯的方式表决。

2、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身份证明文件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注册登记机构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到会者所代表的有效的产品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 50% (含 50%)。

3、通讯方式开会符合以下条件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注册登记机构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登记资料相符；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 50% 以上；

4、如果达不到上述开会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披露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款规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召集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权益登记日本产品总份额 10% 或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会议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会议召集人提交需由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会议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会议召集人认为产品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产品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的，应提交会议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

求的，不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会议表决，应当在该次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会议召集人可以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做出决定，并按照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 10% 或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或管理人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不得对未事先披露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的下一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八) 表决

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于提前终止产品合同、更换托管人或管理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 计票

1、现场开会

(1) 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如会议由管理人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

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十）生效与披露

1、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决议进行披露（更换管理人决议除外，该类决议需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2、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十一）特别约定

本产品自产品公告成立日起满51个月，管理人将以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汇总到会者所代表的有效的产品份额应为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100%。

当且仅当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时，本资产管理产品继续运行，否则本资产管理产品将在产品公告成立日起满54个月终止，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十二）其他

如未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则经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签署的书面决议应同样有效和具有约束力，一如在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上通过。



九、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产品管理资格；
- （2）被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托管人：

- （1）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产品托管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会有合理理由认为托管人继续履行职责会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损害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管理人由代表 50%以上（含 50%）产品份额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在前任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临时管理人：新任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保监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 核准：更换管理人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在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时间内，由会议召集人报中国保监会核准；

(5) 披露：管理人更换后，由新任的管理人在中国保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新任管理人与原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产品资产总值。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产品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产品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6) 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7) 产品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产品名称中与原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选择确定。

(2) 新任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保监会指定临时托管人；

(3) 自托管人职责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新任托管人报中国保监会核准；

(4) 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中国保监会核准后 5 日内披露。新任托管人与原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管理人核对产品资产总值。如果托管人和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管理人和新任的托管人在中国保监会核准后 5 日内披露；

(5)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资产进行审计，并予以披露，同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十、产品资产的托管

本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依法保管。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产品的托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产品资产的保管及投资运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产品份额持有人在此认可管理人为产品资产选择和更换托管银行，并认可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托管银行责任所做的限制等约定。《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复印件存放在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如有不一致应以原件为准。

产品份额持有人认可，托管银行不是管理人的代理人，托管银行违反托管协议不构成管理人的违约。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如认为托管银行违反了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或托管协议规定对产品资产、其它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告知产品份额持有人、呈报中国保

监会，并依照本产品合同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产品及相关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十一、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在中国经济改革与转型的持续增长背景下，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全方位评估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资金供求、股票估值水平以及债券收益率等证券市场环境的基础上，在股票和债券上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并在资产配置层面辅以风险管理策略，避免市场系统性风险，保证产品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合理，力争给投资人带来较高的回报。在股票选择上，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根据细致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精选出业绩增长前景良好且被市场相对低估的个股进行集中投资。在债券选择上，选择定价合理、价值被低估或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债券进行投资。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美林投资时钟理论按照经济增长与通胀的不同搭配，将经济周期划分为四个阶段：

(1) “经济上行，通胀下行”构成复苏阶段，此阶段由于股票对经济的弹性更大，其相对债券和现金具备明显超额收益；

(2) “经济上行，通胀上行”构成过热阶段，在此阶段，通胀上升增加了持有现金的机会成本，可能出台的加息政策降低了债券的吸引力，股票的配置价值相对较强，而商品则将明显走牛；

(3) “经济下行，通胀上行”构成滞胀阶段，在滞胀阶段，现金收益率提高，持有现金最明智，经济下行对企业盈利的冲击将对股票构成负面影响，债券相对股票的收益率提高；

(4) “经济下行，通胀下行”构成衰退阶段，在衰退阶段，通胀压力下降，货币政策趋松，债券表现最突出，随着经济即将见底的预期逐步形成，股票的吸引力逐步增强。

2、股票投资策略

1) 构建备选股票池

本产品备选股票池主要包括大盘低估值蓝筹股、行业龙头股、成长股和受益于中国经济改革和转型的股票。除此之外，还可以部分投资于其他具有高成长潜力的股票，这部分股票由研究员提交投资建议报告，经投资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确定。

2) 进行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分析公司的成本收入、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内的其他公司进行对比，从中挑选出指标值较优或可能存在问题的公司，以此确定实地调研的优先顺序和关注重点。

3) 进行上市公司调研

实地调研重点考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信息是否真实可靠，并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环境进行全面考察，从而形成对公司经营风险和业绩成长性的评估。

4) 评估个股价值成长等指标并进行综合考察

根据实地调研的考察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公开财务数据进行风险调整和成长性调整，并计算调整后的 P/E、P/B、P/S、P/C、ROE、PEG 等指标。由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在不断发生变化，投资经理将实时跟踪上市公司风险因素和成长性因素的变动，对上述几个指标进行动态调整。然后，投资经理将根据一段时间内整个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以及不同公司的行业特征，对上述估值指标设置不同的权重，并根据综合考察后的个股估值情况进行选择投资标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对固定收益资产实施“自上而下”的积极投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经济政策和市场结构调整等因素对固定收益市场的影响，判断固定收益市场走势，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投资策略，结合固定收益信用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构建固定收益资产组合。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产品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动



趋势，结合产品债券投资基准的特征，确定组合目标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合理控制利率风险的目的。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产品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适时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确定长期、中期和短期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

(3) 类属配置策略

本产品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收益率、信用状况、税赋水平、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非信用产品与信用产品、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运用息差策略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5) 个券选择策略

本产品根据单只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流动性、税赋特点、含权情况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5%+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如果将来出现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送监管机构后予以公布。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混合类产品，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但低于权益类产品。

(五) 投资程序

本产品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产品投资经理负责制。

1、研究人员提交有关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产品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基准比例等重大决策；

3、产品投资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拟定投资方案；

4、各品种投资部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



对宏观经济、资金面、政策面、资本市场形势等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形成各品种的具体投资策略和行动计划；

- 5、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产品投资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 6、产品投资经理根据决策纪要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 7、风险管理部定期对产品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 8、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六）禁止行为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投资可根据新规定进行调整。

十二、产品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本产品的资产总值包括该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的资产净值是指该产品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批复开立产品资金账户以及交易所证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等，与管理人和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管理或托管的产品资产账户独立。

（四）产品资产的托管及处分

- 1、本产品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及其管理或托管的资产。
- 2、管理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产品资产，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与管理或运用有关的情形而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 3、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



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非因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资产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若产品资产被法院等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及时履行向委托人的通知义务，并及时采取救济措施。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等资产以及所承担的金融负债及应付款项。

（四）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

（1）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估值日有成交价格时，取市场价格估值，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净价；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价减去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2）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2、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4、股票估值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 - Dt) / 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t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由于国务院未公布休假安排导致无法计算交易天数时，该年的交易天数以之前最近一年已公布休假安排，可确定的交易天数为准，待新休假安排公布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修改。

5、基金估值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

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估值日公布基金净值的，按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按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3) 场外基金及货币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或万分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或万分收益计提收益；对从未公布单位净值或万分收益的，按成本估值。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原则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五) 估值程序

产品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同托管人一同进行。产品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管理人调整估值原则需提前通知托管人，做好实施准备。并对做出重大调整的估值原则提前公告。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 1、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净值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差错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在发现错误后及时通知投资人。

2、估值差错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及其代理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

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原则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由管理人依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承担，如因托管人过错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由托管人依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承担，如非管理人或托管人过错造成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由其他第三方主体造成该损失的，管理人可根据过错原则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及相关协议向责任方进行追偿，但因追偿发生的费用应由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追偿所得的经济损失赔偿款属于产品资产，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产品估值差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直接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因此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任何间接损失、信赖利益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间接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非因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的直接经济损失，管理人可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差错方追偿，但追偿发生的费用应由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管理人计价错误达到产品份额净值 0.5%时,管理人应当在发现错误后及时通知投资人。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按本条有关估值方法的第(四)项中的第9小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但应当以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为原则进行估值。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或基金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与有关会计制度变化、市场规则变化等原因,管理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且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十四、费用支出与税收

(一) 与产品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 (1) 固定管理费；
- (2) 固定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浮动管理费；
- (5) 产品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产品成立后的会计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 (7) 产品账户发生的开户费及资金划出的资金划拨费；
- (8) 产品清算费用；

(9) 进行产品资产运作，处理产品资产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投资于相关投资品种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费、手续费等相关所有费用，相关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召集举办持有人大会会议、处理相关纠纷所需的费用等）；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与管理人约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产品设立费用，管理人先行垫付，产品设立后，由产品财产承担；若产品设立不成功，则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按产品当日日终总份额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产品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产品当日日终总份额。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年的第一个月份的【10】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费

按产品当日日终总份额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个估值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产品当日日终份额。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年的第一个月份的【10】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产品在进行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 浮动管理费

管理人可在产品存续期内，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对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不定期分红。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终，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与累计分红之和实现的收益，达到其初始认购和申购金额的 8%/年，对于超过的部分，管理人书面告知产品份额持有人后有权向托管人发出提取指令，提取超过部分的金额的 20% 作为浮动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产品资产中提取并支付。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 = \begin{cases} (A_n - B_n) \times 20\% & \text{当 } A_n > B_n \\ 0 & \text{当 } A_n \leq B_n \end{cases}$$

A_n = 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实施收益分配及浮动管理费提取前的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 +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累计分红；

B_n = 产品份额持有人初始认购和申购金额 * $(1 + 8\% \times \text{产品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实际运作天数} / 365)$ 。

浮动管理费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计提（如有且管理人决定行权），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若某一产品份额持有人分多次认购或申购本资产管理产品，浮动管理费按照其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实际运作天数分别计算。

（5）其他费用

产品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产品审计费用、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费，由产品承担。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产品费用。

与产品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产品资产总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产品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产品资产总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产品费用。本产品成立前的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二）税收

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其中应由产品本身承担的税收按照管理人指令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十五、产品的会计核算

产品会计政策：

(一) 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二) 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产品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

如果产品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三) 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 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六) 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七) 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六、收益分配

（一）产品收益的构成

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固定管理费、固定托管费及第十四条第（一）项所列相关其他费用后的余额。

（二）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中较低

的金额。

（三）分配原则

- 1、投资者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若管理人决议不以现金方式分配产品收益的，应将具体分配方式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后方可执行；
- 2、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产品收益的范围、产品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告知投资人。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管理人可从现金红利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一定的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

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收益分配方案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登记结算机构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在产品收益分配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记结算机构将产品收益通过推广机构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十七、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产品公开披露信息包括：

1、产品募集信息披露：包括发售公告、募集说明书、产品合同等；

2、产品成立公告；

3、产品每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信息：于T+1日内披露T日的每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信息；

4、定期报告。本产品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于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不披露当期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投资运作及业绩基准比较，投资组合的比例，合规风控事项等。

5、临时报告及公告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3）投资经理更换；
- （4）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5）产品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 产品成立、产品开放申购；
- (7) 暂停申购；
- (8) 暂停结束后产品重新开放申购；
- (9) 产品终止；
- (10) 其他重要事项。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募集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产品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置备于管理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八、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投资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分享产品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并有权查询有关产品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产品的资产配置、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购、申购产品；
- 4、参与分配产品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根据市场变化，提议补充或修改本合同中关于投资品种的条款；
- 7、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情况、资料等具有真实性、完整性；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付委托资产，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产品可能的投资损失、投资风险；
- 4、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过错导致投资人获得的不当得利；
- 5、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产品份额并协助配合转让手续的办理；
- 6、协助、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 7、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产品份额转让

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签署《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转让合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合格投资人转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即产品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合同持有的全部委托资产（包括已经运作和及后续追加运作的资产）对应的份额。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不得向自然人拆分转让，机构持有的份额不得向自然人转让和拆分转让。产品份额持有人转让份额时，本合同项下投资人的权利、义务、风险相应一并转让，受让方受让本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同时应了解相应权利、义务和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并且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内的，不允许产品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转让，在上述期间以外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转让份额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持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原件、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协议、《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转让合同》，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至管理人处办理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转让手续。未办理该等手续的，不得对抗管理人。

办理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转让确认手续时，应当向管理人支付相应的手续费。具体转让确认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按照管理人制定的相关规定办理。转让确认手续费归管理人所有，不计入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总值。本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转让事宜纠纷，由转让双方自行解决，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管理产品的资产；
- 2、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产品管理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 3、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产品的认购或申购事宜；
- 4、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终止本产品的运作；
-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的利益；
- 6、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产品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
- 9、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委托资产和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进行投资；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故意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

4、管理人负责产品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产品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产品资产投资组合、产品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保守产品的商业秘密，在产品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产品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管理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托管人）；

7、向委托人介绍本合同项下的资产管理业务，及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能力，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8、本合同终止后，按照本合同规定与托管人共同完成清算与交割事宜，并将清算后的委托资产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产品的收益；

9、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产品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登记结算相关的手续；

10、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11、在本产品清算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保监会依法撤销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通告；

13、赔偿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给产品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

14、根据法规规定配合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与投资监督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15、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6、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产品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7、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 2016-0609172
- 1、依法保管产品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产品托管费；
 -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产品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当发现对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及时通知委托人，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必要救济措施；
 - 4、查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为产品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 2、安全保管产品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产品资产；
- 3、不得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未经委托人和管理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资产；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委托人利益的活动；
- 4、监督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

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

5、复核管理人计算产品资产净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保守产品的商业秘密，在产品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托管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7、按规定出具产品托管情况的报告；

8、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与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9、在本产品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通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1、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产品资产的直接损失；

12、因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3、因托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4、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变更

《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变更涉及到本产品合同中规定的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则应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产品合同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在做出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二)《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合同终止：

- (1) 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的；
- (2) 产品的投资人少于2人时，管理人可向中国保监会申请终止且经批准的；
- (3) 管理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承接的，本产品合同自动终止；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以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产品合同终止时，管理人应予组织清算小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三) 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2、资产清算组

(1) 自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资产清算组，在资产清算组接管产品资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产品资产安全的职责。

(2) 资产清算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产品合同终止后，由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在资产清算组接管资产之前，托管人应继续履行保护资产的职责；

(2) 资产清算组根据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资产清算组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提交清算报告；

(7) 对资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清算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5、产品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该产品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资产投资运作形成的债务；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因本计划到期需撤销其结算保证金调整的，产品管理人应于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15:00 前以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产品托管人，未及时通知产品托管人导致调整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时出现托管账户透支情况，产品管理人应在调整当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给产品托管人、本计划财产及产品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产品管理人承担。

6、资产清算的报告

资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保监会备案并披露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产品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



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产品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8、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9、资产管理产品因持有停牌或限售证券无法全部变现的处理方法

若截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本资产管理产品因持有停牌或限售证券无法全部变现，则产品管理人经与产品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延长至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产品资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

停牌或限售证券由管理人统一管理，并在复牌或上市流通后第一个交易日卖出，当日未能全部卖出的，则延续至下一个交易日，停牌或限售证券应于复牌或上市流通后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停牌或限售证券全部变现完毕后，管理人则对停牌或限售证券变现所得财产进行清算（“第二次清算”）并按照本产品合同的规定进行分配。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管理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产品合同的约定，应当就由此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由于产品合同当事人违反产品合同，给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和要求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产品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产品托管人以外机构的产品资产，由于该机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当事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它非当事方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当事方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三）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规定，给委托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除非本产品合同有明确约定，除产品合同当事人外的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均不是管理人的代理人。因第三方原因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可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向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因追偿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三、产品合同的效力

(一) 本产品合同是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产品募集期内达到本产品最低募集条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产品成立，产品合同生效，产品合同生效日为本产品成立之日。

(二) 本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终止。

(三) 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七份，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两份，委托人、管理人各持两份，托管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产品的产品合同副本存放在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如有不一致应以原件为准。

(六) 管理人保证供产品份额持有人查阅的文本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产品产生再投资风险。

7、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资产管理产品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投资人申购产品风险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的情况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申购的风险。

（六）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保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产品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设立失败风险。募集期满，本产品投资人少于2人，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产品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从而导致本产品设立失败的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在资产管理产品的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情形时提前终止的风险。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二) 定义：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2016-0669172



二十六、特别声明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人明确说明本产品的风险，并不保证投资人投资金额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2016-069172



(本页无正文, 为《安邦资产-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签字页)

产品合同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管理人: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中国北京

签订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日

2016-069172

